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C 101/33/11
本函檔號：LS/B/35/14-15
電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01 4636)

香港
金鐘道38號
高等法院大樓低層2樓
司法機構
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(發展)
張淑婷女士

張女士：

《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147號法律公告)
《2015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第148號法律公告)
《2015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(修訂)規則》(第149號法律公告)
《土地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第150號法律公告)
《2015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(第151號法律公告)
《2015年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(第152號法律公告)

本人正審研上述各項規則，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：——

- (a) 本部察悉，第147號法律公告、第151號法律公告及《小額錢債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第338D章)第2條對**儲存金**的定義並無提述"證券"。然而，《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4B章)、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》(第336E章)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對**儲存金**的定義卻包括"證券"。請向議員解釋上述差異的理據為何。

- (b) 本部又察悉，第147號法律公告及第338D章第2條對**儲存金**的定義並無提述"動產"。然而，第4B章、第336E章、第150號法律公告及第151號法律公告對**儲存金**的定義卻包括"動產"。請向議員解釋上述差異的理據為何。
- (c) 本部察悉，經《2014年司法(雜項條文)條例》(2014年第20號條例)第23(5)條修訂的對**訴訟人**的定義(載於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57(3)條)，並未見於其他法院或審裁處的任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。請向議員解釋上述差異的理據為何。
- (d) 本部察悉，第147號法律公告並無就下述事宜訂定特定條文：從訴訟人儲存金作支出或轉撥，以給予任何身為命令中指名的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的人。然而，第4B章第11條規則、第336E章第11條規則、第150號法律公告第2條規則、第25D章第7條規則及第338D章第7條規則卻分別載有該等條文。請向議員解釋上述差異的理據為何。
- (e) 本部察悉，就指示繳存終審法院的訴訟人儲存金須以支付、提取或投資以外的方式處理的命令而言，第147號法律公告第12(1)條規則並無具體提述以"轉撥"的方式處理。然而，第4B章第14條規則、第336E章第14條規則及第150號法律公告第15(1)條規則卻提述了以"轉撥"以外的方式處理訴訟人儲存金。此外，第25D章及第338D章似乎沒有相類似的特定條文。請向議員解釋上述差異的理據為何。

謹請閣下於**2015年7月24日**或之前，以中、英文向本部提供相關資料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2015年7月10日